

十一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
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

附件 14、声明函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用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赛默飞世尔（苏州）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2098.3944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2346.58561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英加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韩伟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9 日